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2025-2027年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

2025-2027年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

於2025年3月18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決議批准本公司與水電集團(控股股東之一)訂立2025-2027年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根據2025-2027年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本公司有權於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使用水電集團控制的除外農網項目。

由於本公司及水電集團各自於訂立2025-2027年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前須完成其內部程序，故2025-2027年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尚未正式簽立。本公司將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就2025-2027年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另行刊發公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水電集團為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水電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5-2027年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2025-2027年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2025-2027年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於2025年3月18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決議批准本公司與水電集團(控股股東之一)訂立2025-2027年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根據2025-2027年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本公司有權於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使用水電集團控制的除外農網項目。

由於本公司及水電集團各自於訂立2025-2027年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前須完成其內部程序，故2025-2027年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尚未正式簽立。本公司將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就2025-2027年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另行刊發公告。

2025-2027年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的主要條款

2025-2027年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水電集團

交易： 於2025-2027年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的期限內，本公司有權使用由水電集團控制的除外農網項目，以向偏遠農村地區供電，改善偏遠農村地區的用電可達性。

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使用費： 資產使用費由雙方參考電價改革政策的影響經公平磋商釐定，並應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資產使用費} = \text{農村地區售電收益}^{(1)} \times \frac{\text{歸屬於除外農網項目的農村電網資產的比例}^{(2)}}{\text{折舊費用比例}^{(3)}}$$

附註：

- (1) 為應對本公司的使用需求及參考本公司過往用量，參照本公司歷年的用電量，根據本公司的實際情況，經雙方協商，確定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整體年度售電收益(產生自除外電網項目的農村電網資產及本集團所擁有資產)上限預計分別為人民幣240,565,300元、人民幣254,990,200元及人民幣268,524,800元。

(2) 歸屬於除外農網項目的農村電網資產的比例按以下方式計算：

$$\text{歸屬於除外農網項目的農村電網資產的比例} = \frac{\text{除外農網項目的農村電網資產價值}}{(\text{除外農網項目的農村電網資產價值} + \text{本集團擁有的農村電網資產價值})}$$

根據2025-2027年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協定假設除外農網項目的農村電網資產價值維持不變，而本集團擁有的農村電網資產價值將根據本集團對農村電網資產的估計投資而每年增加，估計歸屬於除外農網項目的農村電網資產的比例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分別為60.34%、58.95%及57.62%。

(3) 折舊比例是指折舊費用在電網企業供電成本中的比重，計算方式如下：

$$\text{折舊費用比例} = \frac{(\text{除外農網項目的農村電網資產折舊} + \text{本集團六家電力公司折舊})}{(\text{本集團六家電力公司的輸配電費用} + \text{本集團六家電力公司的管理費} + \text{除外農網項目的農村電網資產折舊})} \times 100\%$$

應根據相關交易年度前一年的經審核數字進行計算。

年度上限及付款：

本公司每年應付水電集團的實際使用費應根據上述公式計算，並受以下年度上限所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67,000
2026年12月31日	70,000
2027年12月31日	72,000

資產使用費的支付應在每個相關年度結束前每年結算。

歷史交易金額

本公司與水電集團首次根據現行新定價政策訂立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於本次持續關連交易前，本公司曾就類似的農村電網資產使用持續關連交易訂立2021-2023年電網資產使用協議及2024年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惟定價政策不同，其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26,743	30,220
2023年12月31日	29,623	34,09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使用除外農網項目的農村電網資產應付水電集團的實際使用費約為人民幣34.9百萬元(含稅)及人民幣30.9百萬元(不含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4年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

年度上限及其基準

如前所述，2025-2027年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67.0百萬元、人民幣70.0百萬元及人民幣72.0百萬元。

年度上限乃參考2025-2027年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所載公式及以下考慮因素得出：
(i)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預期年度售電收益(產生自除外電網項目的農村電網資產及本公司擁有的資產)的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40,565,300元、人民幣254,990,200元及人民幣268,524,800元，此乃根據2024年平均售電價格及參考歷史用電量的預期用電量增長估計；(ii)除外電網項目的農村電網資產所佔收益比例，該比例已考慮除外電網項目的農村電網資產及本公司擁有的資產的價值，以及對本公司擁有的農村電網資產的預期投資；(iii)折舊費用比例，該比例參照2024年折舊費用計算，並預計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大致維持不變；及(iv)可能產生的相應增值稅，以及合理的緩衝，以應付不可預見的電價波動及其他開支。詳情請參閱本公告「2025-2027年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的主要條款—使用費」一段。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除外農網項目位於七縣區，是政策性惠民項目，而本集團是覆蓋七縣區及部分周邊地區的指定法定範圍內的授權區域供電商，因此本公司一直使用與本集團電網相連的除外農網項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8日有關2024年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及2024年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的公告(「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述，為配合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之《關於進一步明確地方電網代理購電有關事項的通知》(川發改價格[2022]90號)(「該通知」)就改革電費模式的新政策，本公司盈利模式由原本的購銷差模式轉換為輸配電價模式，公司收益與除外農網項目的農村電網資產所產生的折舊及有關費用有關。就此，本公司與水電集團制定了新的收益分享模式，將本公司供電業務已取得收益按合理比例計算後向水電集團支付使用相關農村電網資產的相關使用費，將囊括目前政策及未來政策變化影響，使得未來相關關連交易的影響可以進行明確的預計。上述新收費模式已反映於2025-2027年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的條款之中。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2025-2027年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何京先生、汪元春先生及謝佩樺女士為水電集團提名的董事，彼等已自願就批准本公司訂立2025-2027年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相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水電集團為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水電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5-2027年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2025-2027年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2025-2027年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四川省宜賓市一家垂直綜合電力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具備覆蓋發電以及電力分配及銷售的全面供電價值鏈。

水電集團

水電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在四川省綿陽市、涼山彝族自治州及達州市從事電力銷售及投資、建設、運營及維護電網等業務。

水電集團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四川能源發展集團持有約77.74%股份，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擁有國有背景的中國銀行，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0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雙重上市)持有約9.16%股份，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擁有國有背景的中國銀行，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12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88)雙重上市)持有約6.55%股份，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擁有國有背景的中國銀行，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3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88)雙重上市)持有約6.55%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四川能源發展集團由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四川發展有限公司及四川省財政廳分別持有50.054%、45.333%及4.613%股份。四川發展有限公司則由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四川省財政廳分別持有90%及10%股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	指	本公司與水電集團於2025年3月18日訂立的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權使用水電集團控制的除外農網項目
「2025-2027年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	指	本公司與水電集團將訂立的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權於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使用水電集團控制的除外農網項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長」	指	董事長
「本公司」	指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13)，於2011年9月29日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農網項目」	指	位於七縣區的農村電網建設項目，該等項目屬於2011年以來進行的農村電網建設項目的一部分，並由水電集團控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水電集團」	指	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七縣區」	指	興文縣、屏山縣、珙縣、高縣及筠連縣以及四川省宜賓市敘州區及宜賓市翠屏區的若干部分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四川發展有限公司」 指 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 「四川能源發展集團」 指 四川能源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京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5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京先生、汪元春先生及謝佩樺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韓春紅女士、陶學慶先生、高彬先生、孔策先生及趙根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志雄先生、陳傳先生、牟英石先生、李堅教授及何茵女士。

* 僅供識別